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9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决议是否符合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6年6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淮南山市南民惠公司办公园区1号楼2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出席类别和持股人姓名(股)	股数	比例(%)	表决权
1	出席类别:普通股	1,389,043,517	98.768	607
2	出席类别: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	1,389,043,517	98.768	607
3	出席类别: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8,997	0.039	538,9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由中国董事长召集,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峰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8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
2. 董事会秘书戴斐先生列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出席类别	票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A股	1,389,816,206	98.886	2,043,612	0	191,950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出席类别	票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A股	1,389,409,695	99.949	2,306,612	0	70,900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 2025 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出席类别	票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A股	566,187,238	96.822	5,199,796	0	129,490

4.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出席类别	票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A股	1,389,780,206	98.979	2,063,512	0	269,690

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融资融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出席类别	票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A股	1,389,796,106	98.929	2,082,112	0	196,100

6.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出席类别	票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A股	1,389,488,286	98.923	2,239,612	0	103,100

7.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出席类别	票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A股	1,389,587,100	98.925	2,306,512	0	137,700

8.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出席类别	票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A股	1,389,688,806	98.966	2,012,612	0	151,700

(二)累积分红派发表决情况

股东分润情况		代码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持股 1%以上普通股股东	1,389,461,979	98.909	0	0	0	
持股 1%-5%的普通股股东	177,668,226	12.794	0	0	0	
持股 5%以下普通股股东	177,668,226	12.794	2,506,612	0	76,900	
其中:市南 90%以下普通股股东	50,468,743	3.647	2,403,612	0	76,900	
持股 90%以上普通股股东	127,199,483	9.147	2,082,100	0	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77,008,232	98.651	2,506,612	1,387	76,900	0.029
2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174,363,569	97933	5,199,796	2,894	128,400	0.076
3	关于修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177,326,622	97322	2,403,612	3,136	269,600	0.147
4	关于修改《2025 年度融资融券管理办法》的议案	177,136,522	96923	2,388,512	1,232	70,700	0.038
5	关于修改《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77,447,232	98068	2,012,612	1,337	131,700	0.07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

2. 按照决议,议案 2 采取了分段表决方式。

3. 议案 3 为关联交易,关联方股东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周书福、韩金豪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26-030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一届七次董事会于 2026 年 6 月 1 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在上海市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刘峰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对本次大会议案均认真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经公司总经理刘峰先生提名,同意聘任吴春潮先生为公司副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吴春潮先生简历如下:
吴春潮,男,1977 年 12 月出生,汉族,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曾任河南大唐信阳豫豫发电有限公司运行值班长,河南省投规委車輛电厂运行高级经理,天津国电建设电业有限公司运行部主任,神华神东电力庆州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红星发电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国投白银电业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兼技术管理部部长、工程管理部经理,国投甘肃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发展规划部总监,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吴春潮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
公司独立董事委员会对本议案出具了审核意见。

同意聘任刘峰先生为公司副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经公司总经理刘峰先生提名,同意聘任吴春潮先生为公司副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吴春潮先生简历如下:
吴春潮,男,1977 年 12 月出生,汉族,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曾任河南大唐信阳豫豫发电有限公司运行值班长,河南省投规委車輛电厂运行高级经理,天津国电建设电业有限公司运行部主任,神华神东电力庆州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红星发电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国投白银电业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兼技术管理部部长、工程管理部经理,国投甘肃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发展规划部总监,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吴春潮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
公司独立董事委员会对本议案出具了审核意见。

同意聘任刘峰先生为公司副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经公司总经理刘峰先生提名,同意聘任吴春潮先生为公司副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吴春潮先生简历如下:
吴春潮,男,1977 年 12 月出生,汉族,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曾任河南大唐信阳豫豫发电有限公司运行值班长,河南省投规委車輛电厂运行高级经理,天津国电建设电业有限公司运行部主任,神华神东电力庆州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红星发电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国投白银电业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兼技术管理部部长、工程管理部经理,国投甘肃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发展规划部总监,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吴春潮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
公司独立董事委员会对本议案出具了审核意见。

同意聘任刘峰先生为公司副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经公司总经理刘峰先生提名,同意聘任吴春潮先生为公司副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吴春潮先生简历如下:
吴春潮,男,1977 年 12 月出生,汉族,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曾任河南大唐信阳豫豫发电有限公司运行值班长,河南省投规委車輛电厂运行高级经理,天津国电建设电业有限公司运行部主任,神华神东电力庆州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红星发电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国投白银电业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兼技术管理部部长、工程管理部经理,国投甘肃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发展规划部总监,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吴春潮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
公司独立董事委员会对本议案出具了审核意见。

同意聘任刘峰先生为公司副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经公司总经理刘峰先生提名,同意聘任吴春潮先生为公司副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吴春潮先生简历如下:
吴春潮,男,1977 年 12 月出生,汉族,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曾任河南大唐信阳豫豫发电有限公司运行值班长,河南省投规委車輛电厂运行高级经理,天津国电建设电业有限公司运行部主任,神华神东电力庆州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红星发电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国投白银电业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兼技术管理部部长、工程管理部经理,国投甘肃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发展规划部总监,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吴春潮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
公司独立董事委员会对本议案出具了审核意见。

同意聘任刘峰先生为公司副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经公司总经理刘峰先生提名,同意聘任吴春潮先生为公司副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吴春潮先生简历如下:
吴春潮,男,1977 年 12 月出生,汉族,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曾任河南大唐信阳豫豫发电有限公司运行值班长,河南省投规委車輛电厂运行高级经理,天津国电建设电业有限公司运行部主任,神华神东电力庆州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红星发电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国投白银电业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兼技术管理部部长、工程管理部经理,国投甘肃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发展规划部总监,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吴春潮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
公司独立董事委员会对本议案出具了审核意见。

同意聘任刘峰先生为公司副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经公司总经理刘峰先生提名,同意聘任吴春潮先生为公司副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吴春潮先生简历如下:
吴春潮,男,1977 年 12 月出生,汉族,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曾任河南大唐信阳豫豫发电有限公司运行值班长,河南省投规委車輛电厂运行高级经理,天津国电建设电业有限公司运行部主任,神华神东电力庆州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红星发电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国投白银电业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兼技术管理部部长、工程管理部经理,国投甘肃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发展规划部总监,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吴春潮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
公司独立董事委员会对本议案出具了审核意见。

同意聘任刘峰先生为公司副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证券代码:6003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6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股权激励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上,上市股数为 3,298,680 股。

●本次股权激励上市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17 日。

●本次股权激励上市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17 日。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修订稿(以下简称“《2022 年激励计划(草案)》”)、《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修订稿(以下简称“《2024 年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139,849 万股,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79 万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90,022 万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报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 10 天。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针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2022 年 11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的公告》。

3. 2022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报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次日,公司披露了《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将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修订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与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2024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报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 2024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委员会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 2024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3. 2024 年 3 月 6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针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

4. 2024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报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次日,公司披露了《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4 年 3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 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7.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与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与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2022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数量	解除限售日期
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登记之日的前一个交易日止	30%	
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登记之日的前一个交易日止	30%	
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第四个解除限售期登记之日的前一个交易日止	40%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2 年 12 月 20 日,第三个解除限售的限售期为 2025 年 12 月 22 日届满。

2.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2022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1. 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无未完成的解除限售事项,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二)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情况

1. 激励计划规定的个人绩效考核条件成就:激励对象考核合格,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2022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数量	解除限售日期
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登记之日的前一个交易日止	30%	
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登记之日的前一个交易日止	30%	
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第四个解除限售期登记之日的前一个交易日止	40%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2 年 12 月 20 日,第三个解除限售的限售期为 2025 年 12 月 22 日届满。

2.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2022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1. 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无未完成的解除限售事项,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二)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情况

1. 激励计划规定的个人绩效考核条件成就:激励对象考核合格,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2022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数量	解除限售日期
-------	--------	--------	--------